

启东市公证处 2017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2017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三、部门机构和所属单位情况。
-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第二部分 启东市公证处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启东市公证处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保护公共财产以及保护公民身份上和财产上的权利及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法制。

本单位主要职责是证明合同、委托、遗嘱、继承权，证明财产赠与、分割，证明收养关系、亲属关系、证明身份学历、经历、证明出生、婚姻状况、生存、死亡。证明文件等物品是属实、保全证据、保管遗嘱或其他的公证。

二、 2017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根据省、南通市的公证工作目标及启东司法行政工作思路，以拓展和规范公证法律服务为首任，围绕“学好理论、强化素质、做好服务”的工作思路，务实创新，扎实工作，积极发挥公证工作证明、监督、服务、沟通的职能作用，为构建和谐平安启东，促进启东经济发展提供了优质高效的公证法律服务。

三、 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启东市公证处是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内设主任室、办公室、档案室、财务室及受理大厅五个机构。在编在职 8 人。本预算数据仅包括启东市公证处本级，无下属单位。

四、 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根据《启东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17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启财预〔2016〕1 号）的要求，按照“厉行节约、强化约束、统筹财力、确保重点、依法理财、公开透明”的编制原则，紧紧

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坚持量力而行、精打细算、勤俭办事，从严从紧编制 2017 年部门预算。

我单位严格执行完整编制收入预算，规范非税收入资金管理，进一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单位的一切收支全部纳入预算，对各项资金统一管理、统筹安排、实行综合预算。

第二部分 启东市公证处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启东市公证处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市政府关于下达 2017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启政发〔2017〕22 号)填列。

启东市公证处 2017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29.2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预算增加 49.22 万元，增加 27.3%，支出预算增加 38.23 万元，增加 20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一) 收入预算总计 229.22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34.22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29.2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预算增加 49.22 万元，增加 27.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 支出预算总计 229.22 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217.62 万元, 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手续费、养老保险交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6.63 万元, 增加 13.9%。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养老保险交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

2、住房保障支出(类) 11.60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的住房公积金, 与上年相比增加 11.6 万元, 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单列。

此外,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94.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6.93 万元, 增加 41.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34.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7 万元, 增加 35.3%。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229.22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9.22 万元, 占 1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229.22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94.97 万元, 占 85.05%;

项目支出 34.25 万元, 占 14.9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公证处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9.22 万元。与与上年相比收入预算增加 49.22 万元, 增加 27.3%, 支出预算增加 38.23 万元, 增加 2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公证处 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29.2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收入预算增加 49.22 万元，增加 27.3%，支出预算增加 38.23 万元，增加 20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1. 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 217.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62 万元，增长 20.9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养老保险交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增加。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2.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11.6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单列。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公证处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94.9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3.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1.34 万元、津贴补贴 25.09 万元、奖金 18.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89 万元、伙食补助费 1.85 万元、绩效工资 15.7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2.13 万元、职业年金 4.8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60 万元、退休费 2.8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85 万元。

（二）公用经费 31.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2.25 万元、手续费 11.7 万元、工会经费 1.21 万元、福利费 2.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9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为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公证处 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29.2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收入预算增加 49.22 万元，增加 27.3%，支出预算增加 38.23 万元，增加 20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1. 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 217.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62 万元，增长 20.9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养老保险交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增加。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2.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11.6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单列。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29.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3.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1.34 万元、津贴补贴 25.09 万元、奖金 18.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89 万元、伙食补助费 1.85 万元、绩效工资 15.7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2.13 万元、职业年金 4.8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60 万元、退休费 2.8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85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31.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2.25 万元、手续费 11.7 万元、工会经费 1.21 万元、福利费 2.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9 万元。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1.85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1.5 万元，和上年基本持平。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5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2.1%；公务接待费支出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4.59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4.59 万元，和上年持平。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 万元，本年数大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16 年未安排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发展项目、市直发展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是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指导律师公证工作的支出和享受财政补助的律师事务所、公证处等的补助。

八、“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